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69号

关于110千伏志诚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科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110千伏禾丰输变电工程、110千伏志诚输变电工程、广州220千伏围福输变电工程3个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110千伏志诚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措施。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新建110kV志诚变电站，采

用全户内GIS式布置，新建2台主变压器（容量 $2\times 63\text{MVA}$ ），配套110kV出线2回，站内设置1座容积为 25m^3 的事故油池。（二）新建110kV志诚至开元单回电缆线路，线路长约4.13km；新建110kV电缆线路志诚T接至黄元围线，形成110kV志诚~黄埔电厂（A厂）单回电缆线路和110kV志诚~开元单回电缆线路，其中110kV志诚~黄埔电厂（A厂）单回电缆线路长约3.44km，110kV志诚~开元单回电缆线路长约3.46km。（三）在220kV开元站内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建设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设施和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2.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电磁辐射防治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选用先进输变电设备，并加强对输变电设备运行管理。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变电站内设置挡油设施、事故油池，并对其进行防渗漏处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

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0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0 日印发
